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安徽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实施办法》及《安徽省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三条 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校风学风建设和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党委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对学校行政序列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校长对学校行政序列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校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二级单位党组织正职领导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行政正职领导对本单位行政序列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副职领导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 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

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结合实际每年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及时进行责任分解，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三）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加强学生廉洁教育，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四）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五）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六）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向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纪工委专题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七）完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机制，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八）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学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九）领导、组织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十）学校党委会向党代会报告工作时，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第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领导、指导和督促制定学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责任分解意见，组织召开全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二）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问题，明确班子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并听取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

(三) 监督检查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对班子成员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廉政谈话，督促其纠正，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纪工委报告；

(四) 每年组织一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和规章制度的落实，检查情况专题报告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纪工委；

(五) 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领导、督促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予以查处，及时排除查办案件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和干扰；

(六)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认真查处和纠正违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问题；

(七) 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并严格执行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八) 积极推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九) 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十条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 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

(二) 向领导班子正职主动报告个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及时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事项。

(三) 对分管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指导与监督。结合部署业务工作，对分管部门、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业务工作中涉及党风廉政的事项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加强预防腐败措施的研究和落实。

(四) 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有关问题；

(五) 发现分管部门、单位有违法违纪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与分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

(六) 发现分管部门、单位有严重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并及时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支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处；

(七) 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任第一副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

组长,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审计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 听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汇报, 提出加强责任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的机制和制度;

(二) 就学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提出分解意见, 明确相关单位的主管和协同责任, 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四) 向学校党委报告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 承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年度分解意见, 主要责任单位和协同责任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主要责任单位的工作职责:

(一) 根据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工作任务, 制定落实计划, 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明确具体目标和工作措施, 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将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本单位、本部门的业务工作之中, 完善管理和监督机制, 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三) 积极主动地向分管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根据分管领导意见抓好落实;

(四) 督促协同责任单位按时完成任务, 与协同责任单位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共同完成所承担的分工任务;

(五) 对所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和监督检查, 汇总所承担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报分管领导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

协同责任单位的工作职责:

(一) 加强与主要责任单位联系, 明确自身承担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 确定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抓好工作落实;

(二) 积极参加协调工作会议, 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部署, 配合做好相关职能工作;

(三) 认真履行职责, 结合工作实际, 进行任务再分解, 采取有效措施, 落实协办任务;

(四) 积极配合主要责任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和办法;

(五) 按主要责任单位要求, 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四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 制定检查考核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 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

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与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工作结合进行, 也可以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 必要时也可以组织专门检查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学校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 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检查考核组组长。

第十五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检查考核前的情况收集工作, 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 了解被检查考核单位的有关情况, 如有重要情况应提前告知检查考核组。

第十六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二)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
- (三)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情况;
- (四) 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情况;
- (五) 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 (六) 师生员工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

第十七条 检查考核按照述职述廉、民主测评、民意调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情况反馈和谈话提醒等步骤进行。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检查考核中述职述廉。领导班子应依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容述职述廉。领导干部按照下列内容述职述廉:

- (一)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履行岗位职责和学习、思想、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 (二) 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内容及履行情况;
- (三) 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接受监督情况。

(二)、(三)项应当作为述职述廉的重点。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述职述廉采取大会形式，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其他考核对象述职述廉采取书面报告形式。

第二十条 在述职述廉的基础上，检查考核组组织有关人员对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民主测评。

第二十一条 检查考核期间，在一定范围内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民意调查。民意调查的代表应当是学校科级以下非领导职务工作人员，以及教学、科研中级职称以下教职员工。逐步加大民意调查比重。

第二十二条 检查考核组采取个别谈话的方法了解检查考核对象履行工作职责、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及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检查考核组围绕考核标准，查阅反映有关工作的原始资料。主要包括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工作文件、会议记录、年度考核自查情况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检查考核组在检查考核结束时向被检查考核单位反馈情况。主要包括：检查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对领导班子的总体评价；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情况；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

第二十五条 检查考核结束后，检查考核组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考核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党委将检查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存入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档案。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协助党委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在本单位、本部门进行评议。

第二十九条 党委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党风廉政建设评价机制，动员和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与，广泛接受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学校、本单位、本部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领导班子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有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三十二条 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有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应当追究责任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三十四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应当追究责任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三十五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办法或者有关规定，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

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或者有关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二级单位实施责任追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者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予以纠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